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的 2024 年银涂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 年银涂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0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


朱庆军

注：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